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38,014.60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646.79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9,367.8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结息收入 93.03 万元；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4.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10,316.08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5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3,130.04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6.79
合计		62,295.70			13,455.76

2017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235.7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光明”）、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光明”）、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光明”）、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光明”）、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光明”）、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光明”）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光明、田阳光明、平果光明、隆安光明、钟山光明、罗定光明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增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207.90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962.18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16.24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718.23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913.82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0
合计			5,235.73			2,918.37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4.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4,063.25	24,063.25	7,809.90	7,809.90	32.46	2019年1月3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2、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否	5,235.73	5,235.73	2,321.31	2,321.31	44.34	2019年5月3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3、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96.72	14,496.72	9,383.39	9,383.39	64.73	2021年6月30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4、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00.00	2017年8月30日	407.2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62,295.70	62,295.70	38,014.60	38,014.60	61.02				
合计		62,295.70	62,295.70	38,014.60	38,014.60	6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22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6.79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问题。									